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關連交易
承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並已接獲交易商協會所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

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已分別與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訂立承銷協議（共計兩份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支付任何承銷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承銷協議乃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兩份承銷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承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並已接獲交易商協會所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

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已分別與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訂立承銷協議（共計兩份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兩份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光大銀行或光大證券（按情況而定）（作為主承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 根據承銷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分別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各期債務融資工具之個別主承銷商的身份將在後續主承銷商通知書中列明。
- 先決條件 : 主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取得必要批准；
 - (ii)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與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本公司於承銷協議及／或與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承擔的責任，未發生承銷協議項下列明之重大不利事件、違約及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及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相關主承銷商已就相關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規模、年期及利率區間達成一致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承銷責任 : 在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相關主承銷商應按照承銷協議之條款就各期債務融資工具承擔餘額包銷責任。
- 承銷費用 : 本公司將向相關主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作為相關主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項下承銷服務及其他責任之代價，有關承銷費用相當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面值總額乘以債務融資工具之年期乘以年度承銷費率 0.09%。
- 承銷費包括支付給主承銷商的所有承銷費用，分為牽頭費和主承銷費。如主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項下某期債務融資工具時發行時設置銷售佣金，則銷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銷商和其他承銷團成員另行約定，並且從主承銷費中支付。

牽頭費應由某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牽頭主承銷商收取。牽頭費相當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面值總額乘以債務融資工具之年期乘以年度牽頭費率 0.01%。

主承銷費應由某期債務融資工具之牽頭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如有）及其他承銷商（如有）共同收取。主承銷費相當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面值總額乘以債務融資工具之年期乘以年度主承銷費率 0.08%。

各期債務融資工具之承銷費用將每年支付。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簿記管理人將在繳款日從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得款項中扣除首年的承銷費用。剩餘承銷費用應由本公司按年平均於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的繳款日在當年的對應日（債務融資工具到期還本付息日除外）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應付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之承銷費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

承銷費用乃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下文「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承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裨益，並根據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 : 承銷協議可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終止：

- (i)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發生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由相關主承銷商終止；及
- (ii)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相關主承銷商發生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由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已委聘其他主承銷商包銷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主承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承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可於合理時間內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使本公司得以優化本公司之融資架構及於合理範圍內管理整體融資成本。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或會推動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潘劍云先生及尹岩武先生（同時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光大證券之董事）已就批准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支付任何承銷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承銷協議乃與彼此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兩份承銷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承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大銀行之資料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光大銀行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光大證券之資料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光大證券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有關光大集團之資料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 63.16% 的權益。

一般事項

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光大集團」 | 指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 「中央匯金」 | 指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債務融資工具」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光大銀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
| 「光大證券」 | 指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主承銷商」 | 指 | 根據承銷協議，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交易商協會」 | 指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 | | |
|--------------|---|--|
| 「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 指 | 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承銷協議」 | 指 | (i)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簽訂的承銷協議（經雙方於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 (ii)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簽訂的承銷協議（經雙方於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之統稱，據此，本公司已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